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da Motors Co., Limited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聯合公告

(1)截止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2)要約結果；

(3)要約之結算；

(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

(5)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要約項下合共1,573,178,52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

要約之結算

按要約項下1,573,178,52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以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就接納股份之已付或應付總現金代價為235,976,779.20港元。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已／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於要約最後一日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於2025年1月26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842,977,68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9%)。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12,038,20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且不多於)75.00%)。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有關1,573,178,528股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惟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股份之轉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085,21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亦無(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惟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股份之轉讓)的股權架構：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惟須待股份過 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 接納要約股份之轉讓)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	7,489,678,708	74.78	9,062,857,236	90.49
香港信達諾	22,359,500	0.22	22,359,500	0.2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u>7,512,038,208</u>	<u>75.00</u>	<u>9,085,216,736</u>	<u>90.71</u>
公眾股東	<u>2,504,012,736</u>	<u>25.00</u>	<u>930,834,208</u>	<u>9.29</u>
總計	<u>10,016,050,944</u>	<u>100.00</u>	<u>10,016,050,944</u>	<u>100.00</u>

附註：

- (1) 國貿控股被視為於香港信達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香港信達諾為廈門信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廈門信達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國貿控股實益擁有廈門信達已發行股本約39.93%。國貿控股亦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要約人為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國貿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文所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有效接納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930,834,2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9%。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的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使股份中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如公眾持股量降至15%以下，股份買賣一般須予以暫停。由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跌至15%以下，本公司已要求股份於2025年7月2日(即緊隨要約截止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就恢復股份中的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鋒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明成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為國貿控股，其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貿控股的董事為鄭永達先生、高少鏞先生、馬陳華先生、陳鼎瑜先生、陳方先生、楊清榕先生、吳世農先生、陳蒼星先生及蔡瑩彬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國貿控股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